

昭阳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开发建设协议书

甲 方：昭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董毅

地 址：昭阳区凤霞路市级行政办公区 1 号楼

乙 方：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王建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高质量发展清洁能源，推进能源安全新战略，打好“绿色能源牌”培育第一支柱产业的战略布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昭阳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为碳达峰、碳中和做出昭阳贡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在昭阳区境内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及规模



乙方计划在昭阳区龙泉街道、北闸街道、炎山镇
(乡镇、街道办事处)拟投资1.95亿元人民币用于分部
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拟开发总装机容量约5万千瓦。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发电量约5500万千瓦时，年产值
1878万元，年税收达375万元。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配合乙方开展数据采集、项目备案等前期工作，
甲方对乙方实行分期备案管理，乙方每次备案容量为1万千
瓦时，待乙方完成备案建设规模后再进行下一期备案。

2.甲方在项目备案后有权要求乙方尽快启动项目建设，
并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乙方在取得备案证后
一个月内必须启动建设，若因项目业主自身原因超过一个月
还未开工建设的甲方有权收回开发权。若因项目业主自身原
因开工建设一年内未完成备案建设任务的甲方有权收回开
发权。

3.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宣传动员工作，鼓励群众积极参与
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开发建设，根据昭阳区城乡规划协助乙方
做好项目开发建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项目备案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该项目的开发权、运维权转让第三方。未取得“云

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建设维护管理过程中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现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购买相关保险，向人社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乙方取得项目开发权后应编制科学合理的开发建设方案，杜绝违章建筑的产生，乙方在建设过程及后期维护过程中应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若遇到变压器容量不足并网困难时，需采取扩容、整村汇流高压并网等措施推动项目如期建成投产，具体并网方式和流程由乙方与电网公司沟通对接，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办理并网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项目备案后应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和资金筹措等工作，1个月内启动项目建设(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若超过1个月还未开工建设，若因项目业主自身原因开工建设1年内未完成备案建设任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内，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屋顶使用权，由乙方与房屋所有权方协商后确定(居民屋顶租金不得低于1平方米光伏板7.8元的标准)，乙方必须严格履行与房屋所有权人约定的所有协议。屋顶租赁费用每个年度必须在当年12月底前结清，若乙方未按时支付屋顶租赁费超期一天按照1%的标准向房屋所有权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应选择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和监理单位参与开发建设。

6.乙方在开展项目选址时，要综合分析项目所在地气象地质条件及所利用建筑物的建成年限、结构类型、承重荷载、风荷载、雪荷载、使用功能、周边环境、安全距离、消防救援能力等因素，有效规避自然灾害、火灾、爆炸、坍塌等安全风险。

7.乙方采用的光伏板、电池组件、逆变器等设备应通过符合国家规定的认证认可机构的检测认证，符合相关接入电网的技术要求。

8.乙方发挥自身管理、技术、人才、资金等优势，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推进昭阳区新能源开发，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让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9.乙方负责按照投标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和运营维护保证金（或者保函）。确保工程质量及后期运营维护管理。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乙方均应严格遵照履行。

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法院起诉。

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本协议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部分，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形式对相关问题作补充、说明、解释，其补充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签订后，若2个月内项目未启动建设，该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对乙方的任何投资不承担任何赔偿和补偿；由于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昭阳区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4. 8. 26.

签约地点: 云南省昭阳区